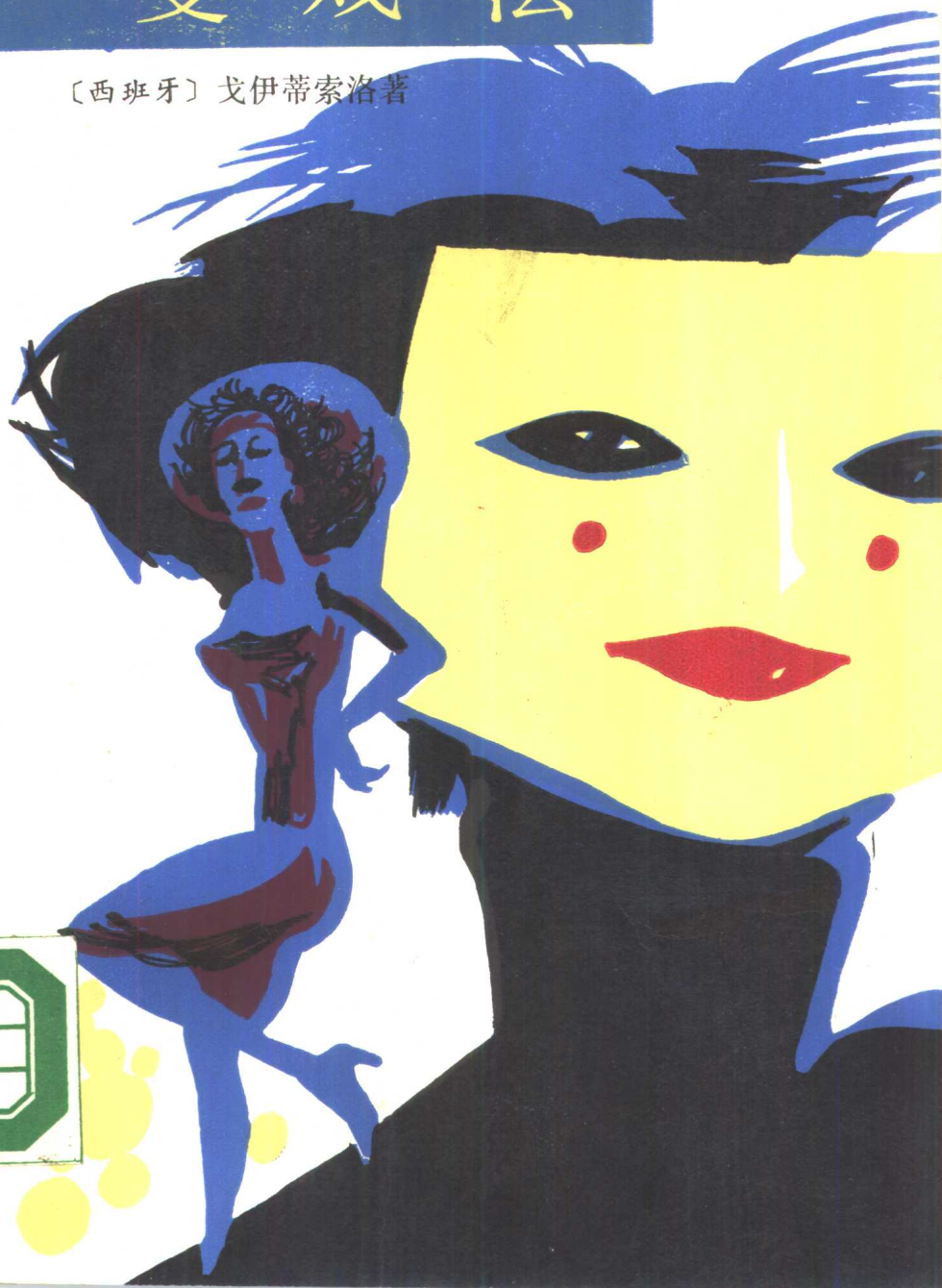


变戏法

〔西班牙〕戈伊蒂索洛著



变 戏 法

〔西班牙〕戈伊蒂索洛著

屠孟超 陈凯先 译

外 国 文 学 出 版 社

一九八八年·北京

Juan Goytisolo
Juegos de manos

Ediciones Destino, Barcelona, 1977

封面设计：秦 龙

变 戏 法
BIAN XI FA

外国文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16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字数181,000 开本787×1092毫米 $\frac{1}{32}$ 印张9 $\frac{1}{2}$ 插页2

1988年5月北京第1版 1988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1—8,590

ISBN 7-5016-0014-7 / I·15 定价2.00元

前 言

历时三年的西班牙内战(1936—1939)以佛朗哥为首的长枪党人的胜利告终。内战期间,部分优秀作家死于战乱或惨遭杀害,更多的人流亡国外,少数留在国内的作家囿于客观环境,曾一度搁笔,致使四十年代的西班牙文苑陷于一片萧条和沉寂。到了五十年代,随着国内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文学创作逐渐复苏和繁荣起来,尤其是小说方面,涌现出一批年轻作家。他们以现实主义的笔法,对社会现实持“介入”和批评的态度,反映了内战后的社会动向。人们称这一时期的小说为新浪潮小说,胡安·戈伊蒂索洛(1931—)是这批年轻小说作家中杰出的一员。他生于巴塞罗那,在巴塞罗那大学获得法学硕士学位后,于一九五六年移居巴黎,任法国加里玛出版社的编辑和翻译,同时进行创作活动。六十年代末,曾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任客座教授。

胡安·戈伊蒂索洛是个多产作家,他已发表了十多部长篇小说,还出版了《关于小说》的文论集,阐明了他的文艺观。戈伊蒂索洛在内容方面注重反映现实,在形式上力求不断创新。他的主要作品已被译成多种外国文字,因而国

际声誉日著。

《变戏法》于一九五四年问世，是作者的早期代表作。小说写一群二十岁左右的年轻人（其中多数属资产阶级子弟），从全国各地来到首都马德里求学。他们生活条件充裕，前程似锦，但他们“不想作自己家族的孝子贤孙”，也不想接受父辈们灌输给他们的陈旧的价值观念和理想情操。他们想成为“真正的男子汉”，但又觉得“要想真正干点什么太困难了”，因为“所有的大事都让别人干完了”，于是，哀叹“我们永远成不了男子汉了”。干不成“大事”，便热衷于化妆、玩面具、酗酒、斗殴、欺诈、淫乱，扰乱社会秩序，干尽了种种恶作剧，还组织了“万能兄弟会”之类的团伙，以无政府主义者自居。但这一切总不能满足他们想干件“大事”的愿望。终于在一个名叫安娜的年轻女工的提议下，决定去刺杀一位名叫瓜尔纳尔的议员。在他们看来，这位老年议员“是个传统作风、风度和主张平平静静地过日子的人生观的体现者”。他们怀着“杀死了他就等于给他所代表的人生观以致命一击”的信念，派一个叫戴维的伙伴，化妆成新闻记者前去议员宅第执行任务。戴维胆小，临阵脱逃，行刺未成。伙伴们大失所望，惊呼“遭到全线崩溃”，将仇恨集中在戴维身上，说他是叛徒，被名叫阿古斯丁的同伴打死。同伴之死反使他们更加感到自己无能。于是，他们绝望地说：“杀死了戴维，好象是杀死了我们自己；否定了阿古斯丁，也就是否定了我们自己的生命。”

本书的现实意义在于作者较真实地反映了部分青年

(特别是富裕家庭出身的子弟)思想上不安于现状,幻想有所作为却又不知该有何作为的迷惘心情。五十年代的西班牙在政治上已逐步摆脱二次大战期间投靠法西斯德国而造成的与国际社会孤立的状态,经济上在美国等发达国家的扶持下也逐渐复苏,但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仍相当落后。因此,广大民众一致要求变革,渴望迎头赶上。受此思潮影响,小说中的这群年轻人也侈谈起变革来。他们既不知变革的途径,更不知自己原是一群资产阶级父母培养出来的毫无作为的庸碌之辈。因而,他们的所作所为,不但改变不了现状,反倒成了人们的笑柄。

作为现实主义作家,胡安·戈伊蒂索洛认为,作家的使命就是要让民众了解国内的真实情况。他在《神圣西班牙的毁灭》一文中写道:“我们全体西班牙作家都觉得有必要满足公众了解现实的愿望,给他们提供在报刊上难以见到的真实情况。我以为,这几年来西班牙文学的见证人作用就在于此。”《变戏法》正是实践了作者的这种文艺观:向民众如实地揭示年轻一代的精神面貌,表明一切并非如官方宣传机器宣扬的那样好。

《变戏法》虽是作者早期写的小说,技巧还不十分娴熟,但我们从中已能看出戈伊蒂索洛在形式上不因循守旧、力图创新的意向。

首先,小说摒弃了传统小说中常见的作者以说书人身份在作品中出现的做法,让自己退居“幕后”。他既不介绍人物,也不发议论,一切均由人物自身的言行来体现。这样

做可使作者通过小说传达给读者的信息更真实可信。

其次，我们可以看到，《变戏法》中似乎没有主角。其实主角是有的，那就是团伙的全体成员，称“群体主角”。尽管书中的各个人物均有自己的个性（如乌里贝的玩世不恭，里维拉的凶猛好斗，戴维的胆怯软弱），但作者着力刻划的却是这一群人的总特性：好逸恶劳、庸碌无为、幼稚无知、灵魂空虚。作者要传达给读者的信息正是通过这“群体主角”的个性刻划来实现的。

在小说中作者多次运用了现代小说常用的意识流等手法。运用得最成功的是戴维行刺未遂回家卧床反思这一场面。这里作者将意识流与梦幻交替使用，细致入微地表现了戴维由于行刺未果而引起的自轻自责、害怕同伙惩罚的复杂心境。

最后值得指出的一点是，通观全书，作者对书中的这群年轻人显然采取了讽刺嘲弄的态度。例如，他们一向标榜自己勇敢，憎恨胆怯之徒，但在执行刺杀任务时，却谁也不敢自告奋勇，最后却让公认为胆子最小的戴维去完成这一“重大使命”，还冠之以“给他一次考验的机会”，实在是自欺欺人。又如，戴维化装成新闻记者进入瓜尔纳尔家后，对方明明已发现这位不速之客的不良意图，却并无任何自卫的表示。这从表面看，令人不可思议。但细加揣摩，不难发现，这是作者有意安排的：瓜尔纳尔是个连自卫本能也没有的“木偶”。就连这样一个木偶般的人也杀不死，足见这群扬言要干大事的年轻人是如何的无能了。

本书根据西班牙巴塞罗那德斯蒂诺出版社一九七七年的西班牙文版译出。在翻译过程中我们力图做到既忠于原文，又使读者易于理解，但限于水平，难免有欠妥之处，望读者不吝指正。

译 者

一九八七年六月

主要人物表

爱德华多·乌里贝——绰号“丹吉尔”，学生。

劳尔·里维拉——医学院学生。

路易斯·派斯——无业青年。

格洛里娅·派斯——路易斯的妹妹。

阿古斯丁·门多萨——艺术学院学生。

安娜——青年女工。

恩列克·苏亚雷斯——大学生。

赫拉尔多——加那利群岛人，大学生。

海梅·贝坦科尔特——法律系学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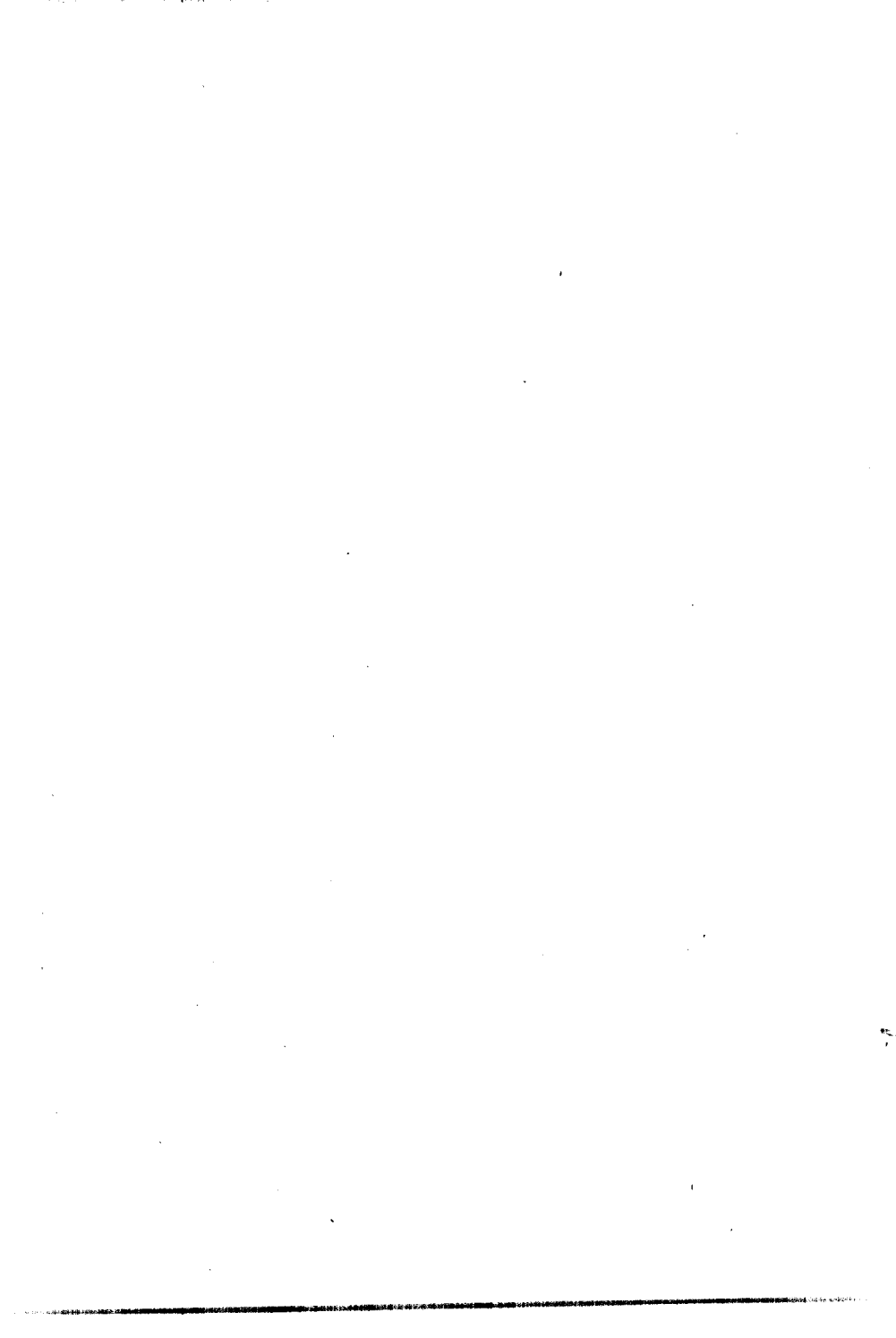
戴维——大学生，刺杀任务的执行者。

洛拉——门多萨的女友。

弗朗西斯科·瓜尔纳尔——议员。

堂西多尼奥·派斯——路易斯的父亲。

堂娜塞西莉娅——路易斯的母亲。



第 一 章

他们来到街上时，雨还没有停，成串的水珠从屋檐向青石板上滴个不停。积水朝道路边的排水孔急急流去。

他们站在炸糕店门口，没有打算离去。炸糕店老板嘟嘟哝哝地说个不停，对没有很好地赔偿他由于刚才斗殴造成的损失表示不满。

“喂，你们快出来，如果我说过……”

天色微明，灰蒙蒙的晨曦使周围的一切显出某种凄凉的色调。

在晨雾的笼罩下，路灯发出淡淡的黄光，街道两旁的建筑物犹如用来拍摄电影的木制道具。万籁俱寂。

“好冷啊。”

爱德华多·乌里贝（他的绰号叫“丹吉尔”）从女人的胳膊中挣脱出来，敲着刚刚关上的门。

“开门，开门。”

他嘴角呼出的气白茫茫的，象是一团烟雾。天气很冷，他真想喝上一口。

女人们立即又亲热地张开双臂抱住他，她们生怕再次发生斗殴。

“咱们走吧，‘丹吉尔’，你没有看见门已经关上了？里面不会有人。”

“快跟我们走吧，宝贝。我们带你到家里去，那里有温暖的床铺，现在最要紧的是先暖和暖和身子。”

但乌里贝不愿让别人搂住他。别人的身躯碰到他，他就生气。他使劲地摔开她们。

“别搂住我，我不喜欢你们碰我。我只想进去。”

这时，他又举起拳头，敲起铁门来。

“开门，开门。”

三个女人中最年轻的一个是这次斗殴的肇事者。她不停地哭泣，一个劲儿地想把他拉开。

“走吧，亲爱的。”

乌里贝气冲冲地回过头来，说：

“您不是我亲爱的，从来也不是。”

又是一阵急促的敲门声。

“我是巡夜的，巡夜的。快开门。”

胡同内无一行人。这时，天下起毛毛细雨来。从邻居家的窗口伸出一个女人的脑袋。

“你们这几个不要脸的……大清早就吵吵嚷嚷，叫人睡不好觉……”

女人们回过头去，朝她看了一眼。

“住口，谁叫您来管闲事！”

又是一阵辱骂，继而又是一阵。接着，窗门便呼的一声关上了。

“终于……”

劳尔·里维拉靠在路灯柱上，一直无动于衷地注视着这一场面。

他长得十分壮实，膀粗腰圆，年纪比乌里贝略大几岁，长得一头密集的鬈发，还留着浓黑的八字胡。

他衣冠不整，敞开着外套，裤子上满是灰尘，衬衣的扣子也解开了，领带只是胡乱地打了一个结，挂在脖子上。他脸呈青灰色，显得有些憔悴，仿佛在他那毫无血色的皮肤上覆盖着一层薄雾。

他倚身于路灯的灯柱上，帽子歪戴在脑后，嘴里叼着一支香烟，对眼前这一群男女的言行竭力装作与己无关的样子，但却又目不转睛地注视着他们。

“敲门也是白搭。”他说。

那个长得最胖的女人对他轻蔑地瞧了一眼。

“谁也没有跟您说话。这次打架全是您惹的祸。你们满可以平心静气地把事情讲清楚，干嘛要打他。”

她停了一会，又指着乌里贝，说：

“您若真是他的朋友，就不该去寻衅闹事，更不该因他不参加斗殴而侮辱他。”

里维拉脸上露出一丝苦笑。

“好啊，这么说，都是我的不是了。也好，这是一次教训，往后我可要少管闲事啦。”

他抱着双臂，从嘴里吐出的烟雾在他眼前绕着圈子，脸上装出一副深受委屈的样子。

“还是那么几句话，他是个受害者，是我欺侮了他。”

他这话是对自己说的，并没有对那个他一向不把她当朋友看的胖女人讲，语气十分内疚。“我为了他才打的架，”他想，“可这女人却反过来说我不好……”每当酒后，他总会产生对女人的厌恶感。

这时，乌里贝还在敲打炸糕店的铁门。

“事情可不能再这样继续下去了。”他想道。

但他已不是第一次自己对自己说这样的话了。想到这一点，他就生气。晚会和往常一样不欢而散。乌里贝唱着歌，他俩都已喝得酩酊大醉。每当他们喝醉后，总有人（常常是乌里贝）挑起斗殴。这时，里维拉只好用他那两只铁拳来平息与他们对打的那些人的怒气，而这时的乌里贝却在旁憨笑，象孩子一样高兴地看着他们厮打。

“下次对方即使来十五个人，我也不保护他了，让他打个稀巴烂。”里维拉这样一想，心里又觉得痛快了一些。

他与乌里贝的关系十分奇妙，有时佩服他，有时却又瞧不起他。

平时里维拉常常羞辱他，讥笑他的举止和言谈，厌恶他的生活习惯，还常常欺侮他，可又少不了他，总得让他跟着自己，听他闲聊。每当乌里贝挑起斗殴，使他卷入，他就感到高兴。

里维拉的缺点（或者说是优点）是力大无穷。无论跟谁打架，他总打赢。

但每次打完架后，他又立即后悔，于是，便把气出在乌

里贝身上，辱骂他，说他是胆小鬼，没有男子汉的气魄。他一面说自己要改过自新，一面却又欺侮乌里贝，有时甚至动手打他。

但每当遇到这样的情景，他便又后悔起来。在辱骂他朋友的同时，他自己心里也很不好受。过不了多久，他便眼里噙着泪花，抚摩着他朋友的头发，拥抱他，求他原谅。于是，他俩便又和好如初。最后，里维拉跟着某个女人走了，乌里贝则陪着走在后面的喝醉了的伙伴回公寓去。可那天晚上里维拉却并没有打他。他倚身在路灯柱上，抱着双臂，觉得自己受到了屈辱和伤害。

乌里贝眼看卖炸糕的人不再理会他的叫门声，便一屁股坐在人行道上，用他那孤僻、疲惫的眼光注视着在双膝下流过路边的积水。

女人们在商量着什么，象是在讨论决定下一步该怎么办。她们的说话声不轻不重，并不顾忌会让人听见，因为她们相信那两个男朋友已经喝醉了。

“我们叫一辆出租汽车吧。”

“这个时候怕叫不到汽车了。”

“除非在这儿设个出租汽车站。”

“我们还是步行去找吧，兴许在安托恰……”

“你以为他肯走吗？”

“哼，他不走我们就架着他走。”

她们朝里维拉瞧了一眼。

在从头顶上直射下来的暗淡的黄色路灯灯光的照耀

下，他那面无血色的脸皮上细密的纵横交错的皱纹看得更明显了。

雨已停了，但路旁住房的阳台上被雨水淋湿的壁画上的油彩，象人们哭泣后被泪水溶化的睫毛膏一样往人行道上滴着。黎明初露的仿佛已被铺在人行道上的砖块所吸收的晨光，在浅色的屋墙的反射下，显得更为昏暗了。

街上仍然杳无人迹，听不到任何脚步声，这脚步声似乎被那潮湿的铺路沥青吸收掉了。远处不知从什么地方传来了人们对牲口的吆喝声，还伴随着在地上打滑的杂乱的马蹄声。

那年纪最轻的女人走到乌里贝的身边，拉了拉他西装的翻领。

“咱们走吧，‘丹吉尔’，”她说。“你在这儿待下去，会冻坏的。”

乌里贝没有动弹。

那女人静静地站了一会儿，不知该怎么办。这时，对面住房的门打开了，一个长着一张胖脸蛋的姑娘好奇地瞧着他们。

“‘丹吉尔’。”

她抓住他的衣服垫肩，使劲把他给拉了起来。

乌里贝迷迷糊糊地朝她看了一眼，懒洋洋地用双手擦了擦眼睛。

“嘿，你们这几个臭娘儿们。”他说。

他们动身走了。

“他呢？”

他们走过里维拉偎依着的路灯柱旁时，乌里贝指了指他说。

那女人扯了扯乌里贝的衣袖，钱是乌里贝出的，她对里维拉并不感兴趣。

“哼，随他去，在这儿发霉我也不管。他怎么对待你，你不是已经看到了？他欺侮你，真不够朋友。”

乌里贝又回过头来，轻蔑地朝他看了一眼。里维拉还是倚身于路灯柱上，白色的卷烟斜搭在下巴上，脸上带着苦笑。

乌里贝钦佩他的力气，于是，停住了脚步，但想起他刚才对自己的羞辱，便不高兴地撇了撇嘴，说：

“那好，咱们走吧。”

说完，他装作似乎身上拥有某种神奇的魔力能帮助他的伙伴，却又不肯将它使用出来的样子，向两个女人伸出手臂，对他露出不屑一顾的神情回头走了。

几乎与此同时，劳尔将香烟朝地上一丢，扣上外套的扣子，快步朝相反的方向走去。

乌里贝和女人们默默无言地走上了街道的一段陡坡。一阵凉风吹得几张纸片在街上的积水坑上飞舞，吹得围在女人们脖子上的薄薄的纱巾也飘动起来……

乌里贝微笑着。刚才坐在人行道边上打了一个盹儿，使他倦意顿消。走在街道两旁外墙墙面千篇一律的房屋中间，他仿佛觉得这些房屋也在跟着他朝前走去。和往常一